

20260238

川岩大厦违法建设拆除工程

施 工 合 同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马家堡街道

乙方：北京晨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川岩大厦违法建设拆除工程合同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马家堡街道

法定代表人：宁定辉

住所地：丰台区嘉园三里 17 号楼

乙方：北京晨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海江

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风格与林苑甲 9 号楼 3 层 302 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本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及相关责任，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

一、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对川岩大厦违建进行拆除施工和渣土清运。

二、施工内容及工程量

- 1、工程名称：川岩大厦违建拆除工程
- 2、施工内容：川岩大厦（按照实际面积为准）
- 3、拆除面积：4700 m²（按照实际面积为准）
- 4、拆除标准：合格，并不破坏未上账的建筑结构（包含但不限于内部结构、外部结构）。若拆除过程中对前述受保护结构造成损坏，乙方须无条件按原标准恢复，并承担全部费用。

三、工程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 1279595.52 元、（大写：壹佰贰拾柒万玖仟伍佰玖拾伍元伍角贰分）。

结算方式：待拆违资金下达且完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工程款。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出具同等金额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构成违约。如因财政资金涉及付款审批程序导致付款延期的，不应视为甲方逾期付款。

四、施工日期

本合同工程计划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开工，计划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竣工。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进场后，甲方向乙方进行施工交底，交待在施工中需注意的事项并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 2、负责协调切断通往拆除区域内的电源、通信等线路。
- 3、甲方指定 路云铎 为工程项目负责人，负责协调施工中有关事宜，并监督乙方的施工过程。
- 4、甲方应对乙方拆除清运工作给予监督、检查；
- 5、甲方在乙方完成拆除清运工作后负责验收工作；验收须由甲方牵头，联合区住建委、规自委、第三方检测机构组成联合验收组，出具《四方验收意见书》；任何一方签署保留意见的，视为未通过验收。
- 6、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与乙方结算。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 1、负责编制施工方案，制定安全环保措施。乙方须于开工前向甲方提交经《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并报街道处备案；未备案或备案未通过的，不得开工。
- 2、积极配合甲方的工作。
- 3、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部门对建筑施工提出的各项要求和规定，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 4、负责机械及人员安全，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及防范措施，确保施工中万无一失，并负责施工人员的安全保险，对施工中所发生的任何安全责任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 5、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尊重甲方的管理制度。
- 6、乙方指定 张波 为工程项目负责人。
- 7、乙方必须具有与本项目相应的拆除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承接工程后，不得以任何形式再次转包，更不得将工程转包给个人；否则甲方有权直接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乙方负责拆除残留物的清理工作，并确保在清运过程中避免扬尘、洒漏情况。乙方在实施拆除工作后必须清理干净场地上所有垃圾，直至甲方确认已达到验收条件。乙方实施本项目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及市政府关于环保、卫生、噪音、夜间施工、消防等相关规定，否则，由此导致的任何处罚或责任由乙方承担。

9、乙方应当依法文明施工。在此项目拆除过程中如出现施工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因此产生纠纷、罚款、赔偿等，全部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不得不为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六、违约责任

拆除作业施工中，乙方违反法律法规或违反本协议及其附件约定，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1) 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拆除任务，由自身原因导致延期交地的，按每延期一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款项由甲方直接从应付乙方的拆除费用中扣除。如乙方拆除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返工，并扣除 10%~20%的应支付价款。

(2) 乙方因自身原因延期交地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30%支付违约金。

(3) 乙方在实施拆除过程中应文明施工，不定期洒水防止扬尘，安全施工，因自身原因导致安全事故的，必须承担一切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4) 乙方有拆除未达到合同约定拆除标准的，甲方提出整改要求 3 日后，乙方仍未采取整改措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须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偿。

(5) 乙方在拆除作业施工过程中，无论故意或过失，造成的一切安全风险、质量隐患、修复费用、行政处罚、第三方索赔及其他全部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30%支付违约金；若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结构修复费、鉴定费、工期延误损失、租金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等维权合理开支）的，甲方有权就差额部分向乙方继续追偿。

(6) 如乙方资质被吊销、注销或经核查存在弄虚作假，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按合同总价款 30%收取违约金，若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包

括但不限于结构修复费、鉴定费、工期延误损失、租金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等维权合理开支)的,甲方有权就差额部分向乙方继续追偿。

七、争议及解决方法

在合同履行中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由于自然灾害和其他不可抗力,而确实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3日内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如签订合同后违建单位自行拆除的,除拆除工作已执行的部分外,其他工程全部终止,不属于双方违约,双方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未尽事宜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其它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6年7月7日(即日起生效)

甲方:

(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

(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